

证券代码：873939

证券简称：豪特曼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10 号 2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视频会议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406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包括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#)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0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#))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0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0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0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0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0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0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陈义、王梦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